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號

原告 林宏志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指定送達
地址)

訴訟代理人 楊進福

被告 豐尚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家淳

訴訟代理人 徐紹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當庭諭知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02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件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民

國

112

年

2

月

1

日